



信阳师范大学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淮河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
乙

方： 信阳师范大学

方： 深圳市国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信阳师范大学淮河校区安保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4-566）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淮河校区位于信阳市息县大学路1号，占地面积1057亩，总建筑面积约37万平方米，规划在校生规模12000人，2024年秋季在校生约5500人。

二、服务期限

1. 合同总体服务期限为三个学年，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学年合同，不合格不再续签。

2. 甲乙双方约定 2024-2025 学年合同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2024-2025 学年安保人员总人数 32 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甲方决定是否启动机动岗。保安人员担负校区的门卫管理、校园治安（交通）巡逻、重点部位守护、视频监控、消防监控与安全检查、特勤备勤（微型消防站）、学校大型活动执勤等。

四、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1. 三个学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3784860 元）。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根据招标文件所需岗位人数，2024-2025 学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1164572.64 元）；2025-2026 学年、2026-2027 学年每学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壹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1310143.68 元）。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2024-2025 学年每月全额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零肆拾柒元柒角贰分（¥97047.72 元）。

2.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实际到岗人数和甲方考核结果核算实际支付费用，乙方提供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完毕后转账给乙方，如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五、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署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后, 服务良好、无劳务纠纷、无投诉, 凭收据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 作为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补充差额。

3.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户 名: 信阳师范大学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南湖路支行

账 号: 1718 4214 0906 4000 135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5161R

六、服务标准

(一) 服务要求:

依照安保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 维护甲方单位的公共安全和环境秩序, 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 有效避免因安保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1. 校园巡逻

(1) 保安队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设施设备)进行巡查、警戒, 确保甲方公共财产安全。

(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每 1 小时对负责区域巡逻一次。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 应对其进行询问盘问, 对有作案嫌疑的, 及时报告甲方后勤保卫部, 并报警处理。

(3) 巡逻中如发现消防、盗窃等安全隐患，要及时向甲方后勤保卫部汇报；对于发现的不法侵害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注意保护现场、留取证据，及时报告甲方后勤保卫部、并报警。

(4) 疏导校内交通，规范校园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

2. 门卫管理

(1) 保安队员负责对甲方单位各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查验，维持学校各出入口秩序正常。

(2)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进行车辆出入管理，来校施工单位车辆按要求到甲方办理通行授权手续；各类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入校园；来访人员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并做好引导；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3) 对出校货运车辆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贵重物品须凭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方可放行。

3. 视频监控

(1) 视频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2 人值班值守，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及违章电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

(2)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掌握设备信息，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不得修改系统设置，不得随意调整监控目标，如设备发生故障，及时上报。

(3) 值班人员定时对监控进行轮巡，监控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准确地通知巡逻人员进行处置，必要时上

报甲方和报警处理。

(4) 严格履行甲方保密规定，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未经甲方许可禁止查看、下载、复制监控记录。值班人员不得对外透露监控范围及设备布防情况，不得透露有关监控内容。

3. 消防控制室

(1) 值班人员须具备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24 小时值班，每班 2 人。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及违章电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

(2) 负责对消防设施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类控制器的运行状态，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并填写好值班记录，

(3)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和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检测，协助消防维保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遇有报警要按照规定程序迅速、准确处理，做好各种记录。如确认火灾，立即拨打“119”报警，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向甲方报告。

(二) 时间要求:

全天 24 小时、三班制值班执勤。

(三) 着装要求:

1. 除不适宜或者不需要穿着工装的情形外，所有保安队员工作时间必须规范穿着保安制服。

2. 穿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工作证件和安保服务标志，不得佩戴其他徽章和饰物。

3. 工作时间不准将保安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不准穿着污损的保安制服值班执勤。

（四）人员要求：

（1）保安队长应具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部队退役士兵和转业干部优先。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类似项目管理岗位任职不少于2年，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2）保安队员形象较好，男性队员身高不低于170cm，女性队员身高不低于160cm，每位保安年龄大于20周岁、小于55周岁。南门白班岗要求50岁以下。

（3）保安队员要具有从事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素质，身心健康、情趣高雅，无残疾障碍，无重大病史，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保安队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为学校 and 师生服务的思想，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热爱工作岗位。

（5）保安队员入岗前要经过系统的教育培训，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6) 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安保专业、消防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安保服务费，并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

3. 依据招投标文件、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按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年度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实际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

10.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乙方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1. 甲方有权组织乙方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队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

12.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13.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

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一，泄露在安保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第四，指使或纵容保安队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债务追索、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五，对保安队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队员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无理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须与所有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所有工资的标准，并为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保安队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3. 乙方应加强人员业务培训与日常管理，不得发生与师

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4.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5. 乙方上岗履职人员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配。

6.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承担保安队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8.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9.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派 2 名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驻甲方，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1.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在3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

13.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5000元。

14. 在乙方空岗保安队员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出勤人数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95%的，发现1人/次扣除乙方安保服务费1000元，发现3人/次扣除乙方安保服务费5000元，连续一周低于合同约定9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拒绝向乙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16. 乙方积极配合驻地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政府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7.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器械装备予以妥善管理和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18. 乙方应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3) 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年度安保服务费用总额的 3%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 元-100 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按年度安保服务费用总额的 3%/次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信阳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6-6810711

联系地址：信阳市息县大学路 1 号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国佑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3245369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石围社区光明国际汽车城第 67 栋
国佑集团 101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